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2-020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子公司大东海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因子公司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海";证券代码:000613、200613,证券简称:*ST东海A、*ST东海B)披露的大东海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01.10万元且营业收入为3,023.45万元,及大东海2021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深交所决定大东海股票终止上市。大东海股票自2022年6月8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对大东海股票予以摘牌。

一、关于子公司大东海的相关情况

(一)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交所《关于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527号),深交所决定大东海股票终止上市。上述决定的具体内容如下:

因大东海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大东海股票交易自2021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2年4月30日,大东海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大东海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01.10万元且营业收入为3,023.45万元,大东海2021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4条的规定以及深交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交所决定大东海股票终止上市。大东海股票自2022年6月8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大东海股票予以摘牌。请大东海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大东海如对深交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交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大东海退市整理期的相关情况

1、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6月8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8日;

2、退市整理期的证券简称:东海A退、东海B退;证券代码:000613、200613;

3、退市整理期间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4、关于大东海的相关情况以及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可查阅该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子公司大东海终止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雅安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ST东海A股份合计为72,091,780股,占大东海总股本的19.80%,系大东海第一大股东。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关于子公司大东海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其中已披露关于子公司大东海终止上市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等相关情况,截止目前无其它重大变化。

今后,公司将持续关注大东海终止上市的具体进展情况和公司自身的相关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65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诚")的通知,获悉珠海融诚将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融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48,191,3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8%。本次股份质押后,珠海融诚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66,395,48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7.04%,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20.24%。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珠海融诚	是	166,395,487	67.04%	20.24%	否	否	2022年5月27日	43,262,827股股票于2023年3月6日到期,剩余123,132,660股股票于2024年9月9日到期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为债务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融诚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珠海融诚	248,191,387	30.18%	0	166,395,487	67.04%	20.24%	0	0%	0	0%

珠海融诚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被冻结的情况。

1、珠海融诚本次股份质押为债务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珠海融诚未来半年内无质押股份到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3,262,827股、占珠海融诚所持股份比例的17.43%、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26%、对应融资余额10,406.00万元。债务人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日常经营性现金流所得以及自筹资金所得,珠海融诚并非第一还款责任人,仅追加补充质押担保。

3、珠海融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珠海融诚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融诚资信情况良好且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本次质押登记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当质押登记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珠海融诚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其他事项说明

珠海融诚持有公司248,191,38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8%。珠海融诚于2020年7月20日进行了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1,795,900股(占总股本的9.95%)转入珠海融诚在招商证券开立的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中,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罗瑞发先生通知,获悉罗瑞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罗瑞发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罗瑞发	是	4,500,000	55.16	2.50	2021年4月26日	2022年5月27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	4,500,000	55.16	2.50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罗瑞发	是	4,500,000	55.16	2.50	否	否	2022年5月2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资金需求
合计	-	4,500,000	55.16	2.50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行电子")累计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罗瑞发	8,158,450	4.53	3,600,000	8,100,000	99.28	4.50	4,468,837	55.17	53,450	91.45
敏行电子	30,615,600	16.9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8,774,050	21.52	3,600,000	8,100,000	20.89	4.50	4,468,837	55.17	53,450	0.17

注1:上述限售的原因均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及"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中限售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注2:股东罗瑞发先生的股份存放于多个托管单元。因存在场外质押,无法区分托管单元中的托管股份性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可确定股份性质的托管单元质押高管锁定股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除存在因场外质押导致无法区分股份性质的托管单元以外的其他托管单元之高管锁定股数量。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敏行电子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敏行电子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4、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敏行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0.8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0%,该比例仍在合理范围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针对部分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问题,公司已向其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若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该部分股东将通过部分偿还本金、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解除质押等方式,避免出现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5、本次股份变动未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000万元,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4,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租赁")签订了《保证函》,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楚兴")与国药租赁订立的5,500万元《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PL2021000074-01)及其所有附件项下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近日,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联合金租")签订了编号为YUFLC004978-ZL0001-L001-G001的《保证合同》,约定为控股子公司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矿业")与长江联合金租订立的4,000万元《融资租赁合同》(编号:YUFLC004978-ZL0001-L001)提供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保证函》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手续费、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基准利率变化而必须增加的款项等所有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债务人在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69,200.00万元,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76,156.35万元。上述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函》。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龙大美食: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5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5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律师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5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龙大美食: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5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5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龙大美食: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5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5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5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5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龙大美食: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5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玮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1年度公司层面目标未达成,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423.18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所授予但尚未行权的469.521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回购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其权益,促进其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3.1890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39%,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1,658.93万股)的25.51%;拟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69.5210万份,占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1,665.17万份)的28.2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25日对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9年12月2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0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激励计划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1665.17万份股票期权,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8.93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

6、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周树青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万股、注销其持有的13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赵方胜、宋昱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2.04万股、注销宋昱钢持有的4.16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8、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15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567.996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2月3日上市流通,21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652.964万份股票期权于2021年2月3日开始自主行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梁秀林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万股、注销其持有的15.6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9、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4元调整至7.351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351元调整至7.169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7元调整至3.518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张锦林、马术峰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652万股,注销张锦林、马术峰持有的10.608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12、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王华东、谢滨伟、赵廷君、李海涛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鉴于激励对象陶镜伍、王琳的2020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个人可行权比例为0%。鉴于激励对象于永光的2020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个人可行权比例为80%。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1164万股,注销其持有的22.6356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13、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中"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未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3.189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1,658.93万股)的25.51%。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未满足2021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由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7元/股调整至3.518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 金总额为人民币1488.78万元。

(二)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六)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中"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中"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未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69.521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占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1,665.17万份)的28.20%。

三、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以公司2022年5月27日收市后的总股本1,082,189,081股为计算基数,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82,189,081股减少为1,077,957,191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合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8,644,307	0.80	-4,231,890	4,412,417	0.41
高管锁定股	4,412,417	0.41	0	4,412,417	0.41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31,890	0.39	-4,231,89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3,544,774	99.20	0	1,073,544,774	99.59
三、总股本	1,082,189,081	100.00	-4,231,890	1,077,957,191	100.00

注:1、数据尾差由于四舍五入影响。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

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相关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有关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423.18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所授予但尚未行权的469.521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1年度公司层面目标未达成,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423.18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所授予但尚未行权的469.521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回购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此,全体监事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3、律师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针对本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注销事项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符合《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5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未达成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1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23.18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总股本将减少423.1890万股。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22年5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投保概述

1、投保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完善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为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该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其权益,促进其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5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张瑞先生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张瑞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传　　真:0535-7717337

邮箱地址:zqb@longdameishi.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附:张瑞先生简历

张瑞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历任怡君控股有限公司法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1-35F。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2、特别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人员之外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2年6月10日下午4时前到达公司为准。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2年6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瑞、方芳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邮编:265200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传真:0535-771733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726

(2)投票简称:龙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量: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1月7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公司提供4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本议案已经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2-007号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龙大")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敞口金额为1.5亿元。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明北路

法定代表人:于顺涛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3月5日

营业期限:自2009年3月5日至

经营范围:生猪屠宰;畜禽养殖(种畜禽除外);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凭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聊城龙大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1年1-12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3月		2022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100%	171,402.70	-568.71	27,113.68	15,409.41	42,637.26	1,165.91	27,553.07	16,575.33	39.84%

注:2021年度有关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备查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京彦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京彦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亦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李京彦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京彦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4,000股。李京彦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董事会对李京彦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